

六、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

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

填写指引：

1、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，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：

(1)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(2)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(3)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

(4)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

(5)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

3、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，不要随意变更格式；满足多项优惠政策投标人，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。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要求：

(1) 在“单位名称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（详见采购人信息，非采购代理机构）；

(2) 在“项目名称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；

(3) 在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（货物或服务或工程）的具体名称（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，如涉及多项标的，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）；

(4) 在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（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）；

(5) 在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（货物类）或承接企业（服务或工程类）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；

(6) 在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；

(7)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，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别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等信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)的(2024年住培考核竞赛模型更换配件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椎管内麻醉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椎管、脊柱)、中心静脉穿刺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血管)、桡动脉穿刺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血管)、腰椎穿刺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椎管、脊柱)、胸腔穿刺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胸腔穿刺水囊)、骨髓穿刺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骨髓穿刺模块)、腹腔穿刺模型可更换配件(皮肤、腹腔穿刺水囊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万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42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.0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2024年住培考核竞赛模型更换配件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智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964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837.9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智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